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拟安排汇总表

序号	镇	县级主管部门	具体项目列表	安排资金 (万元)	备注
	合 计			15774	
1	白沙、北和、附城、纪家、客路、雷高、龙门、南兴、企水、松竹、唐家、调风、乌石、杨家、英利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能力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773.69	
2	雷高扶柳、龙门足荣、沈塘处井、调风赤尾、乌石岭下、松竹塘仔、北和格内	市文广旅体局	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能力 (文化体育设施补短板)	350	7个典型村，每个村50万元
3	雷高扶柳、龙门足荣、沈塘处井、调风赤尾、乌石岭下、松竹塘仔、北和格内	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	210	7个典型村每个村30万元
4	9个镇入库	市委政法委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项目 (社会治理)	700	治安类视频监控建设(每镇街15万) 综治中心软硬件建设(每镇街3万) 治安巡逻防控装备 基层治理业务培训(每镇街约4万) 村级综治中心建设示范点40万 升级改造基层治理工作先进的镇级示范点80万
5	18个镇	市农业农村局	18个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经费	144	上级考核指标
6	18个镇	市委宣传部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	200	上级考核指标
7		市文广旅体局	基层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	250	上级考核指标
8		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200	上级考核指标
9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生活污水维护及补短板项目	1000	已向第三方公司移交970条村庄
10	松竹镇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	350	松竹镇北边村350万元
11	客路镇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	100	客路镇许产仔村、仕坡村，每个村50万元
12		市农业农村局	客路镇迈哉东村基础设施建设	165	遗留问题
13		市农业农村局	客路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	一镇一公园及河边安全设施
14	沈塘镇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48	沈塘镇处井村10万元、沈塘镇揖花村30万元、征地村遗留问题408万元
15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	470	乡村振兴示范带S392线

序号	镇	县级主管部门	具体项目列表	安排资金 (万元)	
16	✓	市农业农村局	沈塘村农贸市场建设	100	2018年征地遗留问题
17	龙门镇 ✓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	30	龙门镇排楼村30万元
18	南兴镇	市农业农村局	南兴镇下寮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	
19	企水镇 ✓	市农业农村局	企水镇博袍、海角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	80	遗留问题
20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2583.31	全市生活运行费用
21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	500	
22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含分散供养人员)	280	
23		市农业农村局	港口消防安全建设项目	350	上级考核
24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	100	十大民生实事(城乡消防队站建设)
25	✓	市农业农村局	扶贫资产后续管理	150	上级考核
26	✓	市农业农村局	雷州市宣传品牌建设项目	400	上级考核
27	✓	市农业农村局	产业提升(气象服务)	140	上级考核





会议记录

2024年4月7日

星期

会议时间	点 分开会	会议地址	局6楼会议室	主持人	柯振飞
	点 分闭会				局长
会议名称	党组扩大会议			记录人	梁之尧

出席人

柯振飞 梁之尧 梁之尧 梁之尧 梁之尧

发言内容

柯振飞：今天一起《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摘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一、全面依法治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对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必须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



会议记录

No:

六、会议原则同意 2024 年省级弱镇帮扶村资金 15774 万元安排方案 (共 285 个项目), 请按规定和程序办理。

七、会议原则同意 2024 年省级弱镇帮扶村资金 1998 万元 (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一批) 统筹用于我市农村生活污水补短板项目。请按规定和程序办理。

八、会议原则同意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 1997 万元如下安排: 一是统筹 1232 万元用于饮水安全检测经费、东西部农田气象检测站、农村生活污水补短板和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等 4 个项目; 二是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含脱贫户及监测户住房改善资金) 765 万元, 其中 18 个乡镇平均安排 42.5 万元, 请按规定和程序办理。

九、会议原则同意 将北碚镇辖区内村发展规划编制从 2023 年度广州市对口帮扶工作经费中统筹安排 1.31 万元中的 6 个省级“百千万工程”典型村总体规划编制 25 万中剔除, 纳入在 11 镇是原村进行规划编制, 同时按照程序对 6 个典型村总体规划编制进行申报, 请按规定和程序办理。

十、会议原则同意 创市金城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项目 (和美丽乡村及典型村建设项目) 按 3:1 市村比例实施, 其中村级自筹用于三清三拆、绿美乡村、小游园建设等所需经费, 向市政府申请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3〕210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21〕60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79 亿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4 年“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年初预算共安排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99 亿元，其中本次提前下达 79 亿元，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粤财

农〔2023〕209号）提前下达10亿元，剩余10亿元将另行下达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二、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2024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报本级百千万工程指挥部确定项目后，按程序拨付使用。2024年度中，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清算和调整。

三、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此项资金重点用于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等工作，具体任务清单另文下发。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明细表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7900000000.00	
一、各市合计							179183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00000						16650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武江区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81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曲江区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888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浈江区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81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00000						23661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澄海区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11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潮阳区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887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潮南区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63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00000						7886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坡头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81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麻章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5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00000						24538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电白区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21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茂名市	4409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茂南区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888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29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00000						17526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高要区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21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鼎湖区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5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00000						18814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梅县区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309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梅江区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55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梅江区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50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00000						262900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汕尾城区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29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00000						3504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源城区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52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河源市本级（江东新区）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52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00000						13145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江城区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5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阳东区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64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小计	441800000						10517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清新区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12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清城区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5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00000						17527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潮安区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22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湘桥区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5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00000						13147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榕城区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5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揭东区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642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00000						9639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云安区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34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云城区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5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6108170000.00	
始兴县	440222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始兴县	440222000 始兴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64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仁化县	440224000 仁化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64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翁源县	440229000 翁源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11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乳源县	440232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888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新丰县	440233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新丰县	440233000 新丰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580000.00	
乐昌市	440281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乐昌市	440281000 乐昌市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20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南雄市	440282000 南雄市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898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南澳县	440523000 南澳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290000.00	
遂溪县	440823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遂溪县	440823000 遂溪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146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徐闻县	440825000 徐闻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69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廉江市	440881000 廉江市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774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雷州市	440882000 雷州市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7740000.00	
吴川市	440883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吴川市	440883000 吴川市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64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高州市	440981000 高州市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156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化州市	440982000 化州市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8980000.00	
信宜市	440983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信宜市	440983000 信宜市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774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广宁县	441223000 广宁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69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怀集县	441224000 怀集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898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封开县	441225000 封开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146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德庆县	441226000 德庆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160000.00	
四会市	441284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四会市	441284000 四会市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6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大埔县	441422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大埔县	441422000 大埔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69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丰顺县	441423000 丰顺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21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五华县	441424000 五华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210000.00	
平远县	441426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平远县	441426000 平远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160000.00	
蕉岭县	441427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蕉岭县	441427000 蕉岭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11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兴宁市	441481000 兴宁市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898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海丰县	441521000 海丰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16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陆河县	441523000 陆河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11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陆丰市	441581000 陆丰市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898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紫金县	441621000 紫金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22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龙川县	441622000 龙川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33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连平县	441623000 连平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3930000.00	
和平县	441624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平县	441624000 和平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8980000.00	
东源县	441625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东源县	441625000 东源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4030000.00	
阳西县	441721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阳西县	441721000 阳西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12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阳春市	441781000 阳春市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1450000.00	
佛冈县	441821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佛冈县	441821000 佛冈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58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阳山县	441823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阳山县	441823000 阳山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393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连山县	441825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34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连南县	441826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34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英德市	441881000 英德市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1560000.00	
连州市	441882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连州市	441882000 连州市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16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饶平县	445122000 饶平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403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揭西县	445222000 揭西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21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惠来县	445224000 惠来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145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普宁市	445281000 普宁市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650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新兴县	445321000 新兴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170000.00	
郁南县	445322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郁南县	445322000 郁南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145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罗定市	445381000 罗定市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8980000.00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雷农农〔2024〕69号

签发人：柯振飞

关于批准我市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

中共雷州市委：

2023 年 12 月 28 日，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5774 万元，资金聚焦“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主要用于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等工作。根据资金使用范围及“百千万工程”有关工作要求，结合财政

实际情况，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充分讨论，将我市典型镇村建设、民生项目、文化体育项目、医疗卫生项目和社会治理项目等作为重点任务优先实施，资金重点投向“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包括大抓产业发展（培育县城优势产业、构建县域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县域产业集群等）、大抓人居环境建设（答好环境综合整治优先题、答好风貌管控必答题、答好美丽圩镇建设加分题、答好绿化美化基础题）、大抓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基础设施提能级、民生服务提质量、社会治理提效能）、大抓体制机制改革（盘活资源、激活要素）等。现拟定我市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方案，呈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经市政府第十七届72次常务会议讨论原则同意，我局根据会议提出意见进行修改。现提请市委常委会审定后，报省财政厅备案审核，按照文件规定，在省财政厅备案前，不得拨付使用资金。

妥否，请市委审定。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210号）

附件2：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拟安排情况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雷农农〔2024〕61号

签发人：柯振飞

关于批准我市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

雷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8 日，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5774 万元，资金聚焦“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主要用于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等工作。根据资金使用范围及“百千万工程”有关工作要求，结合财政

实际情况，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充分讨论，并就具体支持项目正式征求了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意见，将我市典型镇村建设、民生项目、文化体育项目、医疗卫生项目和社会治理项目等作为重点任务优先实施，资金重点投向“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包括大抓产业发展（培育县城优势产业、构建县域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县域产业集群等）、大抓人居环境建设（答好环境综合整治优先题、答好风貌管控必答题、答好美丽圩镇建设加分题、答好绿化美化基础题）、大抓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基础设施提能级、民生服务提质量、社会治理提效能）、大抓体制机制改革（盘活资源、激活要素）等。现拟定我市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方案，市政府批准后，报省财政厅备案审核，按照文件规定，在省财政厅备案前，不得拨付使用资金。

妥否，请市政府审定。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210号）

附件2：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拟安排情况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6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2024年4月8日，闫嘉伟市长在市政府1号会议室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十七届72次常务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传达学习《湛江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情况分析》，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

一要加强思想认识，树立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各镇（街）、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全面落实国家、省、湛江市关于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各项部署要求，特别是3月14日刘红兵书记的批示精神，深刻认识目前我市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工作的严峻性和紧迫性，真正从思想上实现根本转变，从行动上体现工作实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二要深入分析研判，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市道安办牵头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深入剖析2023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结合2024年

的工作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和各镇（街）责任分工，按时间节点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对今年以来亡人上升较多的镇（街）进行挂牌督办，对二人以上亡人事故的发出预警，并跟踪通报整改落实情况，坚决遏制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势头，确保全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15% 以上。

三要聚焦重点环节，坚持综合施策和系统治理。一是重点抓好货运车辆管理。进一步加强涉外省籍货车、过境车辆的管控，深入排查重点运输企业，有效整治问题车辆及驾驶人，加大对重型货车疲劳驾驶、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查处打击力度。二是重点抓好摩电车辆管理。常态化开展摩电车辆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摩电“带牌销售”，严查为无牌无证摩托车提供维修、供油以及违规销售违标电动车等违法行为，全力提升摩电车辆悬挂号牌率和头盔佩戴率。三是重点抓好国省道交通事故防范。聚焦国省道重点整治路段，特别是 207 国道雷州段，加快完善国省道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路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设置道路中间开口，全面加强路面管控，加快推动 207 国道邦塘至白沙段改线工程建设。四是重点抓好农村道路管控。加强农用车辆使用和出行管理，全面排查整治对农村地区弯道、交叉路口等事故多发路段隐患问题；加强广泛宣传，提高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五是重点抓好“一老一小”安全教育。全面加强对未成年人和 60 岁老人骑乘摩电管控，加大“一老一小”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宣传的知晓率和实效性。

二、会议听取市自然资源局江建军同志关于海岸线占补指标交易的汇报，并议定：

会议原则同意将我市生态恢复岸线中的 1977.2 米作为海岸线占补指标，按规定程序委托广东省自然资源与环境权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请市自然资源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规定和程序办理。须提交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后执行。

三、会议听取市自然资源局江建军同志关于《雷州市唐家镇唐家村圩四经济合作社“牌坊岭”地块单元规划》的汇报，并议定：

市自然资源局以雷自然资〔2024〕509 号文请示批准《雷州市唐家镇唐家村圩四经济合作社“牌坊岭”地块单元规划》。会议原则同意该地块单元规划。会议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发改局要认真研究将该建设项目列为“平急两用”项目的可行性，在该项目报批建设方案中考虑列入“平急两用”相关内容。请市自然资源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规定和程序办理。

四、会议听取市土储中心林望侠同志关于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兑现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历史留用地的汇报，并议定：

市土储中心以雷土储〔2024〕9 号文请示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兑现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历史留用地，并由该中心作为甲方与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签订《历史留用地安置协议书》，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为 9378.459370 万元，自双方签订《历史留用地安置协议书》之日起半年内，支付补偿款 500 万元，剩余补偿款 8878.459370 万元视往后年度我市财力情况分期支付。会议原则同意

来文所请。请市土储中心及市有关部门按规定和程序办理。须提交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后执行。

五、会议听取市土储中心林望侠同志关于收回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964.64 亩林地的汇报，并议定：

市土储中心以雷土储〔2024〕8 号文请示有偿收回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964.64 亩林地，用于支持我市职业教育基地项目及雷州经开区 A 区建设，林地补偿款、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款、助征费、留用地折算货币共计 11715.091535 万元，由市土储中心与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签订《收回土地协议书》，原则上该中心在每次用地前将用地对应面积地块的收回土地补偿款、青苗补偿款、公有公厕、公有仓库、助征费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足额付清给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会议原则同意来文所请。请市土储中心及市有关部门按规定和程序办理。须提交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后执行。

六、会议听取市水务局宋晓同志关于《雷州市沈塘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汇报，并议定：

会议原则同意该实施方案，项目估算总投资 14767.98 万元，并由市水务服务中心作为业主单位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会议要求，一是该项目建设资金通过申请省级水利建设资金解决，待资金到位后再按程序启动项目建设；二是市水务局要严格按照粤水规计函〔2023〕1530 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项目，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编制等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点建设任务；三

是由市水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尽快谋划选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具体位置，形成工作面。四是推动沈塘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与新城区规划建设相结合，连接贯通龙游湖、官山湖等水域，积极打造具有生态水乡特色的新城区。请市水务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规定和程序办理。须提交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后执行。

七、会议听取市农业农村局柯振飞同志关于我市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方案的汇报，并议定：

市农业农村局以雷农农〔2024〕61 号文请示批准我市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方案，共安排资金 15774 万元。会议原则同意该资金安排方案。请市农业农村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规定和程序办理。须提交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后执行。

八、会议听取市农业农村局柯振飞同志关于将我市重点项目征地涉及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雷州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内容并统筹安排建设资金的汇报，并议定：

市农业农村局以雷农农〔2024〕60 号文请示将我市重点项目涉及 39 条征地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雷州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内容，并统筹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5753 万元。会议原则同意来文所请。会议要求，一是 39 条征地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须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实施建设；二是上述项目须按规定完成立项、初步设计编制、概算编制、招标等程序，由市发改局进行审核

把关，待项目建设完成后方可拨付资金。请市农业农村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规定和程序办理。须提交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后执行。

九、会议听取市农业农村局柯振飞同志关于《雷州市镇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方案（试行）》的汇报，并议定：

会议原则同意试行该实施方案，试行期 1 年。请市农业农村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规定和程序办理。须提交市委批示同意后执行。

十、会议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

一要加强法律学习培训。各镇（街）、各部门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决策的重要部署，自觉加强对《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的学习，熟练掌握法律内容，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队伍培训学习，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政治能力和业务水平。二要落实依法行政职责。各镇（街）、各部门要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执法水平；要全面深化诉源治理，充分运用好“复议+调解”的手段，全力压降争议、化解矛盾，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要充分认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对建立法治政府、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应出尽出”的工作要求，提高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三要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多渠道多形式地宣传《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其配套法规制度，引导广大群众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行政争议，确保新理念、新制度、新措施落地生效。

出席：闫嘉伟、丁伟武、冼戈、曹康武、黄执孔、程丹丹、方良锋

请假：何润华、陈伟斌、张西迎

固定列席：市府办黄沙，市发改局郭艺杰，市财政局吴小智，市司法局郑俊升，市审计局梁彪，市政府督查室陈晓略

议题一：

无

议题二：

市自然资源局江建军，生态环境分局邓齐，调风镇政府陈鸿

议题三：

唐家镇政府王盛，市自然资源局江建军

议题四：

市自然资源局江建军，市土储中心林望侠

议题五：

市自然资源局江建军，雷州经开区管委会吕红红，市土储中心林望侠

议题六：

沈塘镇政府唐昌贤，市自然资源局江建军，市水务局宋晓，市农业农村局柯振飞，生态环境分局邓齐

议题七：

市农业农村局柯振飞，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何亚

议题八:

市农业农村局柯振飞，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何亚

议题九:

市农业农村局柯振飞，市住建局林豪育，市城综局林小京，生态环境分局邓齐

议题十:

无

分送: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市政府直属机构及工作部门。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

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2024〕9号

市农业农村局：

4月25日晚上，市委书记吴松江同志在市委招待所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市委十四届第96次常委会（扩大）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批准我市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与会同志进行了认真讨论。

会议要求，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办法，聚焦“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典型村建设等重点工作，集中资金加快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建设、镇域公共服务提升，努力推动我市乡村振兴起好步、见实效。同时，要综合考虑我市财政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资金统筹使用，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批准我市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请市农业农村局按有关规定和程序

办理。

特此通知。请按照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意见办理。

中共雷州市委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